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2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43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KI 525A 水平状态指示器(ATA34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KI 525A水平状态指示器的EC 120 B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2002-282-009R1 2004年03月17日
- 2.CAD2002-E120-01 修正案: 39-3670
- 3. EC 120 紧急服务通告 NO.34A0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E120-01, 39-3670

为了防止因KI 525A水平状态指示器(件号:066-3046-07)未按生产厂家ALLIEDSIGNAL服务通告NO. 341的要求安装,造成导航误差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强制性措施和要求完成的期限:
- 1、在CAD2002-E120-01生效后的100个飞行小时或1个月之内,以 先到为准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 - (1) 检查飞机上安装的KI 525A水平状态指示器的件号。
 - (2) 如果件号是066-3046-07, 则完成紧急服务通告NO. 34A006

中2. B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
- (3) 如果件号不是066-3046-07,则保持原状态。
- 2、在用件号为066-3046-07的KI 525A水平状态指示器替代件号为066-3046-00、-01、-04或-05的KI 525A水平状态指示器装机使用前,件号为066-3046-07的KI 525A水平状态指示器应完成紧急服务通告NO. 34A006中2. B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